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3.65億歐元於2022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5434)**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792,820,775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7.33%。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詹小張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通過了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具體詳情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會議以3,792,820,775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0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會議以3,132,227,099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82.583%），620,683,877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6.365%），批准及確認董事會有關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任何境內外法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如有）就有關修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施偉岑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 有關中期股息的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投票數過半贊成，批准了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為釐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H股股東必須於2017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檔連同轉讓文書以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17年12月27日（「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得前述之中期股息。

根據有關規則及章程，本公司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股息宣派日前五個工作日所報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折算。因此，本次派發中期股息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4715元。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涵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H股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中期股息時不會代扣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7083分（稅前）預期將於2018年1月19日派發予H股持有人。

## 有關補償付款的派發的進一步說明

於2017年6月26日，浙商證券分拆上市已經完成，其A股已經開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及《關於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發上市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復》（浙國資產權[2013]9號），於上市後，浙商證券的國有股東須將其持有若干數目的浙商證券股份（合共相當於上市發行股份總數的10%）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社保付款」）。此外，本公司的國有股東交通集團須向本公司的非國有股東（即H股股東）作出補償，作為社保付款的補償（「補償付款」）。

根據交通集團2017年7月24日的批復，確認上三公司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實行社保劃轉，即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合共人民幣193,617,317.25元，該款項已於2017年8月15日完成支付。此外，交通集團須向H股股東支付金額為人民幣47,061,704.55元的補償付款。

為釐定獲派補償付款的資格，本公司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補償付款，H股股東必須於2017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檔連同轉讓文書以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17年12月27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得前述之補償付款。

根據有關規則及章程，本公司H股股東（不含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東）的補償付款將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股息宣派日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折算。因此，本次派發補償付款的適用匯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4715元。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補償付款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經過交通集團與主管稅務機關的溝通，補償付款被認定為「視同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交通集團在匯出補償付款前有義務代扣代繳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涵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H股自然人股東自交通集團取得的補償付款，交通集團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交通集團在派發補償付款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交通集團在派發補償付款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補償付款每股港幣0.03874（稅前）預期將於2018年1月19日支付給H股持有人。交通集團將按稅後淨額支付補償付款，稅務處理依照上述規定執行。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上責任及不予受理。

### **調整365,000,000歐元於2022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6日及2017年4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365,000,000歐元於2022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則轉換價將按緊接該資本分派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份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 A 為以下兩者的總和：(i)一類別的普通股（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總數乘以該類別普通股每股的相關現行市價（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及(ii)第二類別的普通股總數乘以該類別普通股每股的相關現行市價，就以上各項而言均指首次公佈資本分派當日；及
- B 為向普通股股東（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資本分派總額的公平市價（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

此調整將於實際作出該資本分派當日（或倘就其定出記錄日期，則為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已於2017年12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自2017年12月28日（即緊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後當日）起，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將由調整前轉換價每股H股12.63港元調整為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12.54港元（「調整」）。除上述轉換價調整外，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一概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發佈日，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歐元，且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緊隨調整後，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H股12.54港元獲悉數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241,482,137股H股，較按調整前轉換價每股H股12.63港元計算的原239,761,361股H股增加1,720,776股H股（「額外換股股份」）。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86,770,900股H股，且於本公告發佈日尚未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市，2017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